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税规〔2026〕1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程》的通知

厅内各单位，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细化听证工作程序，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程》。现予印发，请厅内各单位遵照执行，各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财政厅（以下简称“本厅”）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本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109号）、《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69号）、《辽宁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数额规定》（省政府令第348号）等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厅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听证是指行政处罚听证，其组织与实施适用本规程。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参加听证所发生的费用，本厅不予承担。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厅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听证，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审查听证申请，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二）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三）制作、送达听证相关文书;

（四）组织召开听证会，维持听证秩序;

（五）制作听证笔录;

（六）其他与听证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主持人由厅法制机构报请分管厅领导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员由厅法制机构负责人指定本处室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笔录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法履行主持听证活动、维持听证秩序、审核听证笔录等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开展上述工作。

记录员负责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检查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记录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案涉执法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派案件调查人员参与听证;

（二）在听证过程中，如实提出已掌握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处罚意见，并配合质证、辩论等流

程;

（三）必要时，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听证，提出意见;

（四）配合厅法制机构完成其他听证工作。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有关人员。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日前向厅法制机构提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听证开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分管厅法制机构的负责人决定。

听证员的回避，由厅法制机构负责人决定。

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范围

第十三条 厅执法机构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厅法制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含）、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含）罚款;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000 元以上（含），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三）吊销行政许可证件;

（四）暂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五）责令资产评估机构停业;

（六）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七）责令会计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八）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九）责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除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外，对于其他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政处罚，由厅法制机构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报分管厅领导审定。

第四章 听证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厅执法机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本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本厅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听证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申请听证的理由;

（三）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异议内容;

（四）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五）申请日期;

（六）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八条 厅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个工作日前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本厅。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所在单位、职务;

（四）听证涉及的事实与法律问题;

（五）听证的主要程序;

（六）当事人的权利;

（七）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章 听证实施程序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护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当事人认为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公开举行听证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允许公众旁听。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开始前由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到场情况，并宣读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已掌握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处罚意见;

（四）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五）第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就案件的事实、各自出示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等问题进行相互质证、辩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七）辩论终结，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再次征求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八）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出示的证据，应当为原件、原物；出示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经核对无异的复制件、复制品，并说明来源。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举行的全过程应当进行录像或者录音。

第二十四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如实记入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三）听证的目的;

（四）有关听证的权利义务;

（五）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2.当事人、第三人的陈述、申辩内容；3.互相举证质证内容;

（六）互相辩论、最后陈述的内容;

（七）回避申请、延期、中止、终止等事项的记录;

（八）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申请人逐页签字确认，其他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认为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签名。

第二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者扰乱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的，由厅保卫人员带离会场。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取消其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二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听证报告。

厅法制机构应当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录音或录像记录等材料移交案涉处罚机构。案涉处罚机构应当将上述听证材料归入执法案卷。

第二十九条 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案件，案涉处罚机构应当提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听证期间不计入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听证期间为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之日至听证笔录由听证参加人完成签字或者盖章之日。

第六章 听证延期、中止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举行听证日前书面申请延期，且延期理由正当的;

（二）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扰乱听证秩序，听证主持

人制止无效的;

（三）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举行听证的，厅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延期通知书》，告知延期理由和重新听证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中止听证:

（一）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辩明，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准确和公正的，或者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主持人认为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二）存在回避情形，且无法立即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三）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五）可以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举行听证的，厅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中止通知书》，告知中止理由。

中止情形消失后，厅法制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确定后重新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厅法制机构负责人决定终止听证:

（一）有权提起听证的公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以及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放弃

听证权利的;

（二）有权提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三）当事人书面撤回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的;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的;

（五）可以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辽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